

彰化縣立 中山 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
3、課程架構 3-1


學校課程節數(含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)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6		5		5		5		
		語文	1		1		1				
		英語文			1		2		3		
		數學	4		3		4		4		
		社會			3		3		3		
		自然科學			3		3		3		
		藝術			3		3		3		
		綜合活動			3		3		3		
		科技							2		
	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	3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 總節數(A)	20 節		25 節		27 節		29 節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 (自行增列)	3	3	1	1	1	1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 (自行增列)			3	3	4	4			
		彈性學習節數	2-4 節		3-6 節		4-7 節		3-6 節		
		*學校實際彈性學習 總節數(B) *九年一貫課綱規範 彈性學習節數(B)	3		4		5				
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 節		28-31 節		30-33 節		32-35 節			
學校每週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23		29		32					

註：

1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另設計一張表格呈現
2. 一至二年級及七至八年級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3. 三至六年級及九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至六年級及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依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